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ou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聯合公告**

(1)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及

(3)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未有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接獲合共4,740,000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要約之4,74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36,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6%。

##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送至接納表格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要約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3,7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未有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合共4,740,000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要約之4,74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36,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6%。

##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送至接納表格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要約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市場購買合共36,486,000股股份後及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1,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2%。

經計及涉及4,74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6,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ii)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95,000,000	51.32	231,486,000	60.92	236,226,000	62.16
公眾股東	185,000,000	48.68	148,514,000	39.08	143,774,000	37.84
總計	<u>38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u>	<u>100.00</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3,7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笑明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何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何笑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